

万载县财政局文件

万财购诉（2023）10 号

万载县财政局关于县教体局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的 投诉处理决定（中心-WZ2023-38）

晋江瑞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投诉人：晋江瑞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本泽

联系方式：15159872927

地 址：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涵埭村启光西路 22 号

被投诉人：万载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陈一帆

联系方式：0795-8816226

地 址：万载县沿河西路 262 号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万载县政府采购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4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收到投诉书后，依法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万载县教育局厨房设备采购项目投诉人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向万载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一**：该项目违规将实质性要求“技术部分 / 基本参数要求：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详见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12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商务部分 / 基本商务要求：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得 8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设置为评审标准。**质疑事项二**：该项目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设置为评审因素。该项目的评分标准中的评审因素“商用电磁炉（22KW800 单头大锅灶）1；商用电磁炉（18KW 单头汤炉）1；商用电磁炉（18KW 单头汤炉）2；不锈钢制品（非电器设备）；不锈钢排烟系统抗燃安全性；商用冷柜；不锈钢制品（电器设备）；杀菌灯、灭蝇灯；低噪音离心机”与项目需求无关。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人投诉称：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被投诉人辩称：

投诉事项一：一是根据《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三）编制评审因素时的禁止行为 第 20 项“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要求，实质性要求需在评审因素中规定或以醒目方式标明。二是《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请勿断章取义。三是本项质疑事项事实依据、法律依据不充分，质疑无效。**投诉事项二：**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二是《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三是《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第 55 项“将与采购货物服务质量无关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设定为评审因素”。以上三项法律法规要求均与质疑事项 2 所述不符。四是本项目评审因素设

置与货物质量及采购需求密切相关。五是本项质疑事项事实依据、法律依据不充分，质疑无效。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投诉事项一：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中未对实质性要求的范围和设置进行明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将项目实质性要求“技术部分 / 基本参数要求”以及“商务部分 / 基本商务要求”设置为评审因素是当前市场上的通行做法之一，将实质性要求条款设置成评分项符合 87 号令规定，不适用“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情形。因此，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二：经审查招标文件、向采购单位了解等，评标标准中采购单位将产品核心设备商用电磁炉应用功率、安全认证、能效定级和等级，不锈钢制品（非电器设备）盐雾试验检测、安全和卫生认证，不锈钢排烟系统抗燃安全性燃烧性能分级认证，商用冷柜安全认证、盐雾试验检测、抗菌检测，不锈钢制品（电器设备）盐雾试验检测、安全和卫生认证，杀菌灯、灭蝇灯核心部件除菌试验检测，低噪音离心风机能效等级认证以及售后服务具体要求设置为评分项，与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和标的服务质量相

关。因此，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人“修改招标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万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万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